

# 調查報告

壹、案由：教育部函送：國立東華大學教授魏茂國兼系主任期間，擔任富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一、魏茂國在97年8月1日至100年7月31日兼東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系主任期間，投資富旭公司25,000股，持股比率達25%；在103年8月1日起兼(含代理)光電工程學系系主任期間，投資富旭公司50,000股，持股比率達16.66%，均超過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持股比率10%上限，已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核有違失。

(一)魏茂國教授兼系主任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1、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經查魏茂國分別自97年8月1日起至100年7月31日止兼東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系主任，及自104年2月1日起兼光電工程學系系主任迄今，該二系主任職務，均係該校組織規程明定之編制內行政職務，自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sup>1</sup>。

2、另魏茂國自103年8月1日起至104年1月31日止代理光電工程學系系主任，於代理期間，因實際上負有該行政職務之行政權限或享有相關權利，基於權責相符，應比照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同受公

---

<sup>1</sup> 教育部105年3月18日臺教人(二)字第1050029129號函。

務員服務法之規範<sup>2</sup>。

(二)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10%者，不在此限。

1、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3年12月31日(83)局考字第45837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不得以規度謀作之意而投資經營公司(例如擔任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惟僅以獲利為目的，用資本於事業而為股東，除投資股份總額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10%者外，不能認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未擔任公職前之投資經營商業行為，於任公職時，未立即辦理撤股(資)、撤銷公司職務登記、降低持股比率至未超過10%或將公司解散登記者，應認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經營商業之規定。

2、依上開函釋意旨，公立學校教師於兼系主任該行政職務前，未降低持股比率至10%以下者，應認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但書投資持股比率上限之規定。

(三)魏茂國持有富旭公司股份之情形：

1、據臺北市政府函送之富旭公司登記資料顯示：

(1)富旭公司於98年5月19日發行普通股100,000股，每股金額新臺幣(下同)10元，實收資本總額為100萬元。魏茂國當時投資25萬元，持有25,000股，持股比率達25%。

---

<sup>2</sup> 有關公立學校專任教師代理系主任有無公務員服務法適用，經銓敘部105年3月1日部法一字第1054075906號書函復教育部在案。

- (2) 富旭公司於100年1月21日發行普通股150,000股，每股金額10元，實收資本總額為150萬元(增資50萬元)。魏茂國當時仍投資25萬元，持有25,000股，持股比率達16.66%。
- (3) 富旭公司於102年11月18日發行普通股300,000股，每股金額10元，實收資本總額為300萬元(增資150萬元)。魏茂國當時投資50萬元(再出資25萬元)，持有50,000股，持股比率達16.66%。

2、據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函送之魏茂國財產申報資料顯示：

- (1) 魏茂國於102年3月1日申報之事業投資欄位中記載，其於98年5月5日投資「富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5萬元；於103年12月15日申報之事業投資欄位中記載，其於102年11月18日投資「富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0萬元。魏茂國記載「富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地址與富旭公司之地址相同(臺北市永樂里西寧○路55號1樓)，本院詢問魏茂國「富鼎」和「富旭」公司是否為同一間公司，其表示：「可能是黃○基在電話中告訴我時講錯了或者是我聽錯，所以我財產申報時才會打成『富鼎』」。
- (2) 魏茂國於104年12月18日申報之事業投資欄位中記載，其於同年11月30日已將投資「富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0萬元股權轉移其配偶<sup>3</sup>。

---

<sup>3</sup> 據法務部函復表示，公務員為避免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而將其名下財產移轉至其配偶名下，且已申報該項財產，尚無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1項(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及第3項(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規定。另據富旭投資公司105年2月19日105富字第1050002號函告知，魏茂國之配偶持有之50,000股已於105年2月3日全數轉移並繳納1,350元之證券交易稅，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5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存證聯可稽。

- 3、可見，魏茂國於兼東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系主任期間(97年8月1日起至100年7月31日止)，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持股比率不得超過10%上限，其在98年5月19日投資富旭公司之持股比率達25%，顯已違反上開規定。
- 4、另魏茂國於102年11月18日投資富旭公司之持股比率達16.66%，當時其未兼系主任，雖無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適用，惟其於103年8月1日起兼(含代理)光電工程學系系主任該行政職務，迄104年11月30日將股權轉移之日止，未降低持股比率至10%以下，亦已違反上開規定。

(四)魏茂國對持股超過10%法定上限之事實並不爭執，惟指稱：

- 1、魏茂國於104年12月3日向教育部提出書面說明時表示，由於總投資金額不高，僅50萬元整，持股也不高，僅50,000股，所以之前從未詢問持股比率。
- 2、魏茂國於本院詢問時表示：我真的不清楚這家公司的資本額，是到了學校以mail通知我後，我才去了解我在這家公司的持股比率，才發現持股比率超過法定上限10%，所以我就趕快移轉股權。

(五)基於以下理由，魏茂國之辯詞並不可採：

- 1、股份有限公司之實收資本總額為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中之公開資料，任何人皆可上網輕易查詢得知，故魏茂國知悉富旭公司之實收資本總額尚無困難之處。
- 2、魏茂國於本院詢問時表示：「我是經由好友黃○基介紹投資富旭公司，這家公司投資那些項目我

不清楚。我一開始出資25萬元，後來102年11月18日公司增資時，我又再出資25萬元。」、「我之前沒有特別向黃○基問這家公司，但後來因為我擔任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董事要申報財產時才問，另外公司在增資時他有先告訴我，所以我有問一下，因為我很相信黃○基。」證人黃○基於本院詢問時亦證稱：「魏茂國後來增資25萬元也是我跟他說的，他很相信我。」足見魏茂國有多次機會可經由其好友黃○基瞭解富旭公司之實收資本總額，卻未為之；更何況魏茂國在102年11月18日富旭公司增資時，其個人投資從25萬元增加至50萬元，金額不可謂不少，未加以查證其投資之公司營運狀況即增加投資25萬元，只因相信其友人，均違一般常理。

3、再者，持股比率為一客觀數據，與投資人主觀上是否知情無涉，故魏茂國所稱「我真的不清楚這家公司的資本額」亦不得作為免責事由。

4、又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4年11月7日(84)局考字第39505號函略以：「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關於經營商業之禁止規定，縱經轉知後已更正，降低持股至合法比率，仍應依該條規定處理。」故魏茂國雖已於104年11月30日將50萬股權轉移其配偶及其配偶已於105年2月3日將股權全數轉移他人，亦無礙於其在轉移股權前已違反上開規定之事實。

(六)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3年12月31日(83)局考字第45837號書函釋意旨，公務員投資股份總額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10%者外，或於任公職時未降低持股比率至未超過10%者，應認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而104年5月

1日修正之公務員懲戒法條文業自105年5月2日施行，據近來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105年度鑑字13770號、13776號)指出，公務員違反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屬修正施行後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所稱非執行職務之行為，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而有懲戒之必要，說明如下：

1、105年度鑑字13770號判決略以：關於公務員非執行職務違法行為之懲戒，須其行為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且有懲戒之必要，始得行之，固較修正前之規定限縮。惟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明文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旨在確保公務員執行公務之公正，防止職務之懈怠，以維持國民之信賴。公務員經營商業，雖屬非執行職務之行為，但其行為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其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且有懲戒之必要甚明。

2、105年度鑑字13776號判決略以：

(1) 公務員懲戒法修正前之第2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修正後之第2條則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修正後增加「有懲戒之必要」之要件。就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增加「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之要件。兩相比較，自以修正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而應予以適用。

(2) 按公務員服務法，乃公務員基於其與國家之職務關係所應遵守之法律。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

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規定者，固非其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但應認為其違法行為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而有懲戒之必要。

(七)綜上，魏茂國於兼東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系主任期間，投資富旭公司25,000股，持股比率達25%；於兼(含代理)光電工程學系系主任期間，投資富旭公司50,000股，持股比率達16.66%，均超過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持股比率10%上限，已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核有違失。

二、魏茂國雖於98年5月19日起登記為富旭公司董事，惟係黃○基在未告知魏茂國並經其同意之情形下，擅自向富旭公司推舉魏茂國擔任董事，魏茂國本人亦未親自簽署董事願任同意書；且魏茂國向本院申報財產時亦如實申報其於該公司之投資金額，顯見魏茂國聲稱其主觀上認知僅係投資而不知擔任董事，洵非無據；再者，亦查無其實際參與商業經營之事證。爰尚難認定魏茂國有實際擔任富旭公司董事經營商業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之行為。

(一)依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魏茂國兼東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及兼(含代理)光電工程學系系主任期間，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說明如下：

1、按以下解(函)釋意旨，魏茂國形式上選任為民營公司之董事並已登記，應以經營商業論：

(1) 司法院34年12月20日院解字第3036號解釋略以：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

定。

- (2) 經濟部67年12月7日(67)經商字第39429號函略以：現任公務員其選任為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者，準據司法院院解字第3036號統一解釋，應以經營商業論。
- (3) 銓敘部95年6月16日部法一字第0952663187號書函略以：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
- (4) 銓敘部103年4月29日部法一字第1033843029號書函略以：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不得經營商業之範圍，除採實質認定(指實際發生營業行為及違反該項但書規定之投資行為)外，尚包括形式認定(如擔任民營營利事業之負責人、公司尚未正式對外營業前申請商業執照行為及借名投資違反該項但書規定等)。

2、惟實務上亦有對經營商業採實質認定之見解：

- (1) 銓敘部74年7月19日74台銓華參字第30064號函略以：經營原為規度謀作之意，亦即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而言。
- (2)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多份議決書(105年度鑑字第13696、13695、13666、13652、13637號)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加以闡釋：公務員是否經營商業，應「實質認定」，其有經營商業之事實者，縱無法定登記名義，仍屬違反前開法律規定；其具有商業之法定登記名義者，固可推定其有經營商業之事實，惟有具體事證足資證明公務員於任職期間未兼營商業者(或該商業於被付懲戒

人擔任公職前事實上已歇業，實質上不可能經營商業者)，自應為未兼營商業之認定。

3、本院就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相關疑義函請銓敘部說明，經該部函復表示略以：

- (1) 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所稱之「經營商業」，究係指形式上公務員於公司登記資料被登錄為董事即已該當，抑或須實質上就其有無實際參與營運加以判斷乙節：銓敘部重申該部103年4月29日部法一字第1033843029號書函規定，即除採實質認定外，尚包括形式上認定。
- (2) 有關公務員主張自始即不知被登記為董事，是否仍該當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所稱之「經營商業」乙節：銓敘部表示依該部104年8月6日部法一字第1044005116號函所附認定標準表之兼職態樣(四)規定，公務員於不知情之情況下遭盜(冒)用兼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或監察人者，如經服務機關覈實認定符合「公務員負舉證責任(未支領報酬、檢具足資證明之證明文件)或由公司(商號)出具證明或公務員主動提告，以釐清責任」，即屬不違法。

(二)魏茂國擔任富旭公司董事之情形：

- 1、據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得之資料及臺北市政府函送之富旭公司登記資料顯示，魏茂國於98年5月19日起即擔任富旭公司之董事，直至104年6月9日始完成辭去董事職務之登記。
- 2、魏茂國對擔任富旭公司董事表示不知情：
  - (1) 魏茂國於104年5月20日向東華大學提出書面說明如下：
    - 〈1〉魏茂國於97年底至98年初委由其任職於證

券公司之好友黃○基投資一家公司(當時不知公司名稱，至102年2月經詢問黃○基始知)25萬元成為原始股東，並將身分證影本、印章及投資金額交給黃○基全權處理。富旭公司於102年11月18日增資時，魏茂國又再投資25萬元，其個人投資金額共計50萬元。

- 〈2〉101年間經東華大學同意兼任「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第7屆董事(任期101年至104年)，因而須向本院申報財產，其於102年度及103年度之財產申報資料中已載明上開於富旭公司之投資金額。
  - 〈3〉104年5月14日下午，因東華大學人事室告知魏茂國擔任富旭公司董事，經其詢問黃○基後始知富旭公司於98年5月19日成立時即將其登記為董事，但黃○基一直忘記告知魏茂國此事，致其未曾向東華大學申請兼職富旭公司董事。
  - 〈4〉104年5月15日魏茂國即向當時富旭公司董事長詹○名提出辭去董事之聲明書，詹○名於同日答覆魏茂國表示已收到其董事辭任書，並自即日起生效。
- (2) 魏茂國另於104年12月3日向教育部提出書面說明時，除重申同年5月20日之說明內容外，並強調在東華大學人事室告知以前，從不知道自己身為該公司董事，也從未被告知、從未出席參加董事會，更沒有參與經營，也未因此獲得任何報酬。
- (3) 魏茂國於本院詢問時表示：「我是經由好友黃○基介紹投資富旭公司，我把印章、身分證交給黃○基請他全權處理，但他沒告訴我要當董

事。董事願任同意書上的簽名不是我的，我沒有簽董事願任同意書，是誰簽的我不知道。我確實不知道我當了董事。我沒有收過董事會議通知及會議紀錄，也沒有出席過選任董事的股東會」等語。

3、富旭公司對魏茂國擔任該公司董事函復說明如下：

(1) 據富旭公司105年1月15日105富字第1050001號函復略以：魏茂國擔任該公司董事期間，有關公司登記文件之簽署皆委由黃○基行使。

(2) 另據富旭公司105年2月19日105富字第1050002號函復略以：

〈1〉該公司係依前董事魏茂國之代理人黃○基之意思，推舉魏茂國擔任公司董事乙職，並委由黃○基轉達魏茂國。

〈2〉該公司成立之初僅4名股東，其中魏茂國股東係由黃○基出面負責協商公司成立事宜，黃○基表示，其可全權代表魏茂國行使相關事宜。

〈3〉黃○基非該公司員工，其係魏茂國之全權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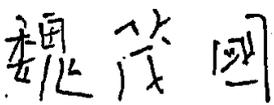
〈4〉該公司截至105年1月底為止股東僅6名，均定期(約每季)召開股東聯席會議，並且於開會前半個月以上，以電子郵件或手機通訊軟體聯繫開會地點及時間，因黃○基聲稱其全權代表魏茂國，故該公司通知黃○基出席會議。

〈5〉有關董事代理出席乙事，係因黃○基聲稱可全權代表魏茂國之故，惟該公司之任何決策均由出席股東共同決議，並不影響決策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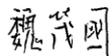
(三)魏茂國雖形式上登記為富旭公司董事，惟基於以下事證應認定其對於擔任董事一職不知情，亦未實際參與該公司之經營：

1、魏茂國並未出席選任董事之發起人會議、歷次董事會及親自簽署董事願任同意書：

(1)據臺北市政府函送之富旭公司發起人會議事錄記載，該次會議於98年5月5日上午9時舉行，全體發行人出席，選任董事葉○基、魏茂國及呂○德，監察人陳○娥；隨即於當日上午10時30分召開董事會；該公司99年12月15日上午10時30分董事會議事錄記載，該次會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發行新股案；該公司100年1月15日上午10時30分董事會議事錄記載，該次會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推選詹○名為董事長，該3次董事會簽到簿上魏茂國之簽名筆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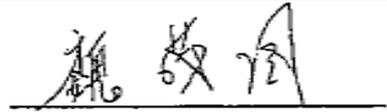
董事	魏茂國		
----	-----	--	---

與董事願任同意書上簽名筆跡一致，據富旭公司表示該簽名為黃○基所為。

董事願任同意書	
本人同意擔任富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自中華民國98年5月5日至中華民國101年5月4日止，計3年。	
立同意書人：	 (本人親自簽名)

(2)經以肉眼比對上開筆跡顯與魏茂國於本院詢問筆錄上之簽名及其於104年5月20日向東華大學提出書面說明之簽名筆跡不符。

上揭詢問(談話)筆錄共計 4 頁，於 105 年 1 月 13 日 11 時 40 分製作完成，經受詢人親閱(或向受詢問人朗讀)，認為無訛始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於後：



魏茂國  
光電工程學系  
教授兼系主任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

- (3) 證人黃○基於本院詢問時證稱：「我就跟富旭公司說由魏茂國當董事，但我沒告訴魏茂國他當了該公司董事」、「魏茂國確實不知道當董事，董事願任同意書上魏茂國的簽名確實是我簽的」、「經我檢視3次董事會簽到簿上面的魏茂國簽名筆跡是我的」、「富旭公司用電話通知我參加董事會，我沒有轉告魏茂國」等語。
- (4) 故魏茂國於本院詢問時表示：「董事願任同意書上的簽名不是我的，我沒有簽董事願任同意書，是誰簽的我不知道。我確實不知道我當了董事」等語，尚非無憑。
- 2、前已敘明，魏茂國於102年3月1日向本院申報之事業投資欄位中記載，其於98年5月5日投資「富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5萬元；於103年12月15日申報之事業投資欄位中記載，其於102年11月18日投資「富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0萬元(將富旭誤植為富鼎)，與其實際於富旭公司之投資情形一致。魏茂國向本院申報財產時如實申報其於該公司之投資金額，顯見魏茂國聲稱其主觀上

認知僅係投資而不知擔任董事，洵非無據。

3、再者，經查並無魏茂國獲得富旭公司給付報酬或分紅之紀錄，難以遽論其有實際參與經營商業：

(1) 據臺北國稅局函送之魏茂國99年度至10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示，魏茂國於該段期間內並無富旭公司給付所得之記載。

(2) 另據大同稽徵所函復富旭公司於98年度至103年度無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檢送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為憑<sup>4</sup>，可見富旭公司經營多年，營運狀況不佳，顯難分紅給董事，魏茂國於本院詢問時表示：「我確實沒有收到分紅及任何的利益，從這兩年申報的所得稅資料可以看得出來。」並非無據；又據大同稽徵所檢送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顯示，亦無給付魏茂國薪資或其他報酬之憑證。

(四) 綜上，魏茂國雖於98年5月19日起登記為富旭公司董事，惟係黃○基在未告知魏茂國並經其同意之情形下，擅自向富旭公司推舉魏茂國擔任董事，魏茂國本人亦未親自簽署董事願任同意書；且魏茂國向本院申報財產時亦如實申報其於該公司之投資金額，顯見魏茂國聲稱其主觀上認知僅係投資而不知擔任董事，洵非無據；再者，亦查無其實際參與商業經營之事證。爰尚難認定魏茂國有實際擔任富旭公司董事經營商業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之行為。

**三、目前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對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之登記係採準則主義及形式審查，但根本無從判定**

---

<sup>4</sup> 富旭公司98年度至103年度之課稅所得額分別為300元、41,695元、0元、426元、1,400元及45,416元，依所得稅法第5條第5項規定，全年課稅所得額在12萬元以下者，免徵。

董事、監察人願任同意書及董事會簽到簿上之簽名是否確為本人所為，時有冒名登記之情事，被冒名登記者縱可經由相關法律救濟途徑尋求解決，惟需耗費相當時間及成本，對不知情者而言形同一種懲罰。為避免不知情者被登記為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經濟部宜通盤考量登記查核機制，俾利防堵冒名登記之情事一再發生。

(一)案情背景：

- 1、本院於調查東華大學光電工程學系教授魏茂國於兼系主任期間擔任富旭公司董事乙案，發現魏茂國於98年5月19日起登記為富旭公司董事，惟當時其係委由好友黃○基代為投資該公司25萬元並交付印章、身分證影本，黃○基在未告知魏茂國並經其同意之情形下，擅自向該公司推舉魏茂國擔任董事並代其簽署董事願任同意書，魏茂國並未出席選任董事之發起人會。黃○基並以魏茂國之名義出席富旭公司董事會，於簽到簿上冒簽魏茂國姓名，富旭公司負責人亦知悉該等情事。
- 2、富旭公司將上開不實之董事願任同意書及董事會議事錄、簽到簿送請臺北市政府商業處審核，因董事願任同意書及董事會簽到簿外觀上有董事之簽名，應檢附之文件齊全，經形式審核即予以核准登記。

(二)依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16條第1項規定及其附表四「股份有限公司登記應附送書表一覽表」：

- 1、發起設立：應檢附「發起人會議事錄影本」、「董事會議事錄影本及其簽到簿(董事需親自簽名)影本」、「董監事、法人、股東或其他負責人資格及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董監事願任同意書(董

監事需親自簽名)影本」等文件。

- 2、改選董監事：應檢附「股東會議事錄影本」、「董事會議事錄影本及其簽到簿(董事需親自簽名)影本」、「董監事、法人、股東或其他負責人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董監事願任同意書(董監事需親自簽名)影本」等文件。

(三)在行政管理上如何避免不知情人士被登記為董事、監察人，經濟部函<sup>5</sup>復略以：

- 1、我國公司法係採「準則主義」，公司於齊備相關文件，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應依公司所附文件據以書面審查，如符合法令規定，即應核准其登記<sup>6</sup>。
- 2、為防止冒用人頭登記，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設立」、「改選董事、監察人」、「補選董事、監察人」及「法人股東改派代表為董事、監察人」之變更登記時，應同時檢送董事會簽到簿影本及董事、監察人願任同意書影本憑核(經濟部89年12月14日經(八九)商字第89231262號公告、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16條及其附表規定參照)<sup>7</sup>。

---

<sup>5</sup> 經濟部105年2月22日經商字第10502550290號函。

<sup>6</sup> 經濟部91年8月20日經商字第09102175290號函略以：依公司法之立法精神採準則主義，公司登記採書面形式審查，如公司所送申請書件符合公司法等有關法令規定及程序，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即應核准登記。

<sup>7</sup> 據本院第三屆人權保障工作彙總報告第157~160頁記載，高姓陳訴人向本院陳訴因參加瑞友公司舉辦之員工旅遊活動而交出身分證影本辦理旅遊及保險事宜，被人冒名於83年3月17日向經濟部商業司登記為瑞友公司董事，於87年間遭追繳該公司鉅額營業稅欠稅及罰鍰，除移送強制執行外，並限制出境。經本院調查後提出意見認為，經濟部商業司對董事登記及變更登記之規定，確有不周延之處(因現行公司之登記實務採準則主義，董事監察人之變更登記，不須檢附本人之印鑑證明，亦不須由本人親自簽名、親自申請，審核程序亦不包括對本人之確認或認證手續，實難避免以他人身分證影本或偽造之股東會、董事會議事錄，申請公司登記事項)。又當發生爭議時，因涉及納稅義務人之確認與責任義務歸屬問題，若必須由本人負被偽造之舉證責任，對人民權益之維護顯有欠周。經函請經濟部檢討改進，該部除於89年7月1日起實施「股份有限公司備文申請辦理公司登記時，如有須檢附董事會議事錄者，應同時檢附出席該次董事會之董事簽到簿影本憑核」外，並自90年1月1日起實施「公司辦理改(補)選董事監察人、法人股東改派代表人為董事或監察人之公司登記時，應檢附本人親自簽名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願任同意書正本憑核」，以期有效防堵冒用人頭登記為董事、監察人之情事。

3、董事、監察人願任同意書本人應親自簽名，若董事、監察人嗣後陳稱該簽名非本人親簽，涉及刑法偽造文書等規定之刑事罰問題，應依公司法第9條第4項規定，經裁判確定後，由檢察機關通知各行政機關本於職權撤銷或廢止其登記(經濟部97年4月17日經商字第09702036980號函釋參照)。

4、公司登記事項採書面形式審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依檢附之股東會議事錄及董事、監察人願任同意書辦理登記；如有爭議，前揭公司法第9條已規定救濟之管道，當事人自可循該規定辦理。

(四)經檢視上開法令及經濟部之說明，可知目前對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之登記仍採準則主義及形式審查，但根本無從判定董事、監察人願任同意書及董事會簽到簿上之簽名是否確為本人所為。說明如下：

1、依股份有限公司登記應附送書表一覽表規定，發起設立或改選董事、監察人之附送書表之一為「董監事、法人、股東或其他負責人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目前只要提供身分證影本即可。以本案為例，魏茂國將身分證影本交付黃○基之目的係代為投資，惟黃○基卻交由富旭公司檢送登記主管機關申請將魏茂國登記為董事，因有身分證影本形式上已符合規定，登記主管機關即核准其登記，存有查核上之漏洞。為避免非本人以他人身分申辦電信號碼及金融帳戶後，做為犯罪或詐財等不法行為之工具，相關法規<sup>8</sup>已明定

---

<sup>8</sup> 電信法規，例如「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49條之2、「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73條、「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77條等；金融法規，例如「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13條。

申辦人應提供身分證及其他足資辨認身分之證明文件(例如健保卡、駕照、護照等)，供電信及金融業者進行「雙證件查核」，得以有效防堵冒名申辦電信號碼及金融帳戶之情事。上開查核方式對於登記主管機關審核公司董事、監察人之登記有無借鏡之處，經濟部允宜研議。

2、目前對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之登記仍採準則主義及形式審查，登記主管機關並未與被登記者加以確認其對登記為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是否同意，致被登記者第一時間無從知悉該情事，通常可能是被請求負擔公司負責人之損害賠償責任、出國時被限制出境或如本案魏茂國被調查兼任董事等情形，被登記者始知情，影響被登記者之權益甚巨。被登記者縱可經由相關法律救濟途徑尋求解決，惟需耗費相當時間及成本，對不知情者而言形同一種懲罰，經濟部允宜研議登記主管機關在核准登記前與被登記者加以確認之機制。

(五)綜上，為避免不知情者被登記為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經濟部允宜通盤考量登記查核機制，俾利防堵冒名登記之情事發生。

**調查委員：陳小紅**

**江明蒼**